

# 中牟播报 | 关注

提供“一站式”服务,减轻群众诉累;进校园普法育人,让孩子们在成长过程中感受到法律庇护……今年以来,中牟县人民法院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一系列精神为指导,以开展优质服务,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好、更便利的诉讼服务环境为目标,致力于升级改造诉讼服务软、硬件,尝试多种形式的诉前服务,有效促进法律审判的公平公正,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赞誉。

中牟播报 刘客白 李淑娟  
通讯员 王宪玲 闫晗 文/图



中牟县人民法院环保法庭

## 坚持群众路线 筑牢审判根基 ——中牟县人民法院优化服务意识倾心司法便民

### “一站式”服务,减轻群众诉累

立案庭是群众打官司时接触的第一个部门,是窗口部门。以前,立案窗口服务相对单一,中牟法院致力于建设综合行政诉讼服务大厅,目的就是方便群众咨询和立案,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中牟县人民法院为当事人提供案件进度查询、材料转递、法律咨询、约见法官、判后答疑等工作。

此外,在便民、利民措施上不断下功夫,推出非工作日立案、上门立案、远程立案、网上立案查询等各项服务,在诉

讼服务大厅,还设置了书写台、座椅、报刊架、饮水机,开设诉讼费代缴窗口,方便当事人办理交费、退费,更优质高效地为群众服务。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中牟法院主张向诉前调解要效果,对能在诉前解决的纠纷,立案庭尽可能给当事人提供调解平台,以便快速有效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这些都是中牟县人民法院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一系列行动和成果。

### 积极配合乡镇,化解百姓纠纷

乡镇和谐稳定关系着中牟地区和谐稳定大局,中牟县法院致力于挖掘和谐共建渠道,鼓励派出法庭与当地乡镇干部加强联系沟通,积极配合乡镇开展调解工作,在当前频发的占地赔偿等纠纷上做好化解工作。

中牟县三官庙乡白庙村村民李某,因村组部分群众代表在给她发放补偿款问题上存在分歧,一直不能妥善处理此事,导致李某不满,多次上访。

三官庙乡有关领导多次协调无果,将此事反映给八岗法庭,希望法庭能够出面给予帮助。八岗法庭庭长冉满仓了解情况后,先后两次到三官

庙乡协助当地干部调解,冉庭长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干群关系等方面,为该村村法释理,并对情绪激烈的李某进行教育引导,同时协助人民调解委员会因势利导对该案进行调解,经过多方面努力,最终使村民组与李某达成一致调解协议,双方言和,彻底消除了该起不稳定因素。

八岗法庭庭长冉满仓说:“作为基层法院人民法庭的法官,身处乡镇村庄,直接接触的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多数案件当事人是当地的村民,与其等到他们之间的纠纷酿成诉讼,诉至法院形成案件才进行审理,还不如诉前延伸,将纠纷及早化解。”



中牟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 开展保护“三留守”人员活动

中牟县法院积极开展保护农村“三留守”人员专项活动。自3月份河南省高院组织全省法院集中开展“保护农村留守妇女、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合法权益”专项活

动以来,按照郑州中院指导意见,中牟县法院坚决落实“五个一”工作措施,每个院班子成员分包一个村“三留守”人员的司法保护工作;走入基层农村学校开讲法

课十余次,院领导参与处理涉及“三留守”人员合法权益的案件十余件,走访慰问留守老人、留守儿童40余户;集中审结、执结涉及“三留守”人员的案件近百件。

### 心系农民工,执法秉公正

2014年3月,被告李某找到原告校某,希望校某能找来几个人到被告承包的工程提供劳务,于是校某就找到了袁某、涛某等人,但是工程结束后,被告李某拖欠10原告14460元工资,并未给10原告出具欠条,10原告多次催要拖欠工资无果,遂起诉被告至法院。

黄店法庭庭长唐慧良接到案件后,立即组织办案人员对该案件进行各方面调查、调解,在审理过程中,经过法官多次调解,仅用两天时间,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用最短的时间,维护了农民工兄弟的权利。

按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求,为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中牟法院积极开展“农民工维权法律服务月”活动,党组书记、院长王昊多次带领法官深入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城开展农民工维权法律服务活动,为过往农民工分发《进城务工人员维权手册》及诉讼指南等,讲解法院集中开展的农民工维权专项活动及相关政策,并现场提供法律咨询,解答农民工提出的问题。

中牟法院开辟绿色通道,建立快捷、方便、畅通的绿色通道,在立案、信访大厅设立专门的农民工立案、信访窗口,方便农民工诉讼和反映问题,挑选优秀法官组成专门合议庭,集中力量、集中时间优先及时审理此类案件。尽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对于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的案件,可以根据农民工申请,依法适用督促程序。对农民工因追讨工资申请执行案件,一律优先执行并发放执行款。当事人在执行中主张优先受偿工

程款的,应依法保障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对追索工资的农民工当事人所提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积极为其办理诉讼费和执行费用的减、免、缓手续,确保其能够打得起官司。对经济特别困难的农民工当事人,被告方又无经济能力偿付工资的,及时启动司法救助基金,给予适当的经济救济,体现司法人文关怀。

中牟法院大力推行巡回审判,2014年以来,该院对18起老弱病残、行动不便的当事人实行预约上门立案、口头立案;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1685件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平均审理周期35天;同时积极开展巡回审判,鼓励法官到田间地头、社区庭院现场开庭,共巡回审判民生案件624件。

### 网格化管理 联动式服务

值得一提的是,为扎实推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切实推进平安中牟建设和人民法院司法能力建设,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满意度,中牟县人民法院深化落实“治安防控网格化”管理工作。

司法联络员进村入户,初步完成了网格定位,党组成员均担任一级网格长,全院干警共分包中牟县289个行政村,与所包行政村的民调员、人民陪审员或村主任组成矛盾排查、化解小组,

基本实现了全区域覆盖。同时,结合当前开展的治安防控网格化管理工作,中牟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实行“预立案”制度。当事人到院咨询、立案,首先安排其与所在村镇的网格司法联络员进行沟通,全院网格员齐动,按照网格化管理工作要求,开展诉前矛盾化解工作。对于能够通过调解解决的问题,要求网格员进村入户,就地化解,不再进入诉讼程序,此举既解决了群众的纠纷,减轻群众诉累,又节省了审判资源,提高办案效率。该工作开展以来,共“预立案”95起案

件,成功调解30件。

中牟县人民法院在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来,深深感到只有扎根基层,服务基层,深入群众,了解群众,才能找到一些邻里纠纷和村组矛盾的症结。只有用心倾听,心怀群众,才能在下乡办案的过程中多一些温情。中牟法院始终坚持秉公执法、服务为民的理念,要让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让有理群众打得赢官司,更要让这些群众在走进法院之前就感受到司法的关怀和保护,就像习近平总书记说的“让民众在每个司法案件都能感到公平正义”。